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4/12-13號文件

檔 號：CB2/SS/5/12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及 《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及《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繼於2006年進行有關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後，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公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現時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縮減後的邊境禁區包括重新定線後的邊界巡邏通路及其以北的一幅狹長土地，以及可供過境的地點(即各邊境管制站和沙頭角墟)。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當局須沿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邊界的個別地點設置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新段。

4. 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會分3個階段進行，以配合在邊境不同地點建造圍網的工程進度。第一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涵蓋米埔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已於2012年2月15日生效。第二階段(涵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至梧桐河段)的圍網建造工程已經完成。第三階段(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段)預計將於2015年完成。

《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5.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條，行政長官如合理地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為保護公共衛生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根據《公安條例》第38條，任何人士沒有許可證而進入或離開禁區，或違反規限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

6. 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於1984年9月7日制定，邊境禁區的現有覆蓋範圍已在《邊境禁區令》的附表內指明。

7. 《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作出，以實施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修訂令》取代《邊境禁區令》的附表和圖則，以指明藉修訂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至梧桐河段的相關座標所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

《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8. 《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38A(1)條作出，以修訂《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章，附屬法例H)(下稱"《公告》")的附表。《公告》作出多項規定，包括豁免申領禁區許可證進入邊境禁區的各類人士，當中包括使用指定路線進入邊境禁區的過境車輛司機及乘客。鑒於《修訂令》修改邊境禁區範圍，《修訂公告》會對《公告》內所訂的相關座標作出相應修訂。

9. 《修訂令》及《修訂公告》將自2013年6月10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13年4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令》及《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11. 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範圍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一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自2012年2月起實施。為了實施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修訂令》旨在指明自2013年6月10日起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涵蓋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至梧桐河段)。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6條鄉村會因這階段的邊境禁區範圍縮減而受惠。至於第三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一段餘下的邊境禁區，預計將於2015年實施。

縮減後邊境禁區的保安問題及可否進入有關範圍

13. 小組委員會關注縮減後邊境禁區的保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縮減後仍能維持邊界的完整性，當局已沿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個別地點設置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新段，藉此把通路圍起，並確保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免受蓄意或不慎的干擾。政府當局又表示，在實施第一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之前及之後，在禁區範圍內錄得的非法入境人數及走私活動數字一直維持穩定。警方會繼續靈活調配其資源及人手，確保邊界的安全及完整。

14. 部分委員指出，在實施第一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後，居於所釋出地區的當地居民有實際需要前往沙頭角墟(該處基於保安理由保留在禁區範圍內)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因該處是最方便他們前往購物的地點。此等委員關注到，居於所釋出地區的當地居民是否獲准進入禁區，尤其是沙頭角墟。

1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安條例》，任何人士須持有有效的禁區許可證，方可進入或離開禁區。《公安條例》亦訂明，警務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士可發出許可證，以准許任何人士進入或離開禁區範圍。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如能證明進入禁區範圍的需要而有關證明為警方所信納，例如在禁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警方會考慮簽發許可證。此外，第一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實施後，考慮到在縮減前一直居於所釋出地區的居民與保留在禁區範圍內的地區(例如沙頭角墟)的聯繫，當局會繼續向此等居民簽發禁區許可證，並會就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採取同一的做法。

把沙頭角墟剔出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決定把沙頭角墟保留在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內。此等委員認為，有關安排對當地居民構成嚴重滋擾及不便。他們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全面開放沙頭角墟，以利便區內居民，同時把握機會，進一步加強跨境活動。

17.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中英街沒有正規的邊境管制站設施和自然屏障分隔香港與內地，加上沙頭角的走私和非法入境活動持續，這些保安風險顯示有需要把沙頭角墟保留在邊境禁區內。

邊境禁區範圍所釋出的地區的發展方案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所釋出的部分土地具有發展潛力，例如可劃作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用途。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使用所釋出的地區發展生態旅遊。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推展有關的發展方案之前，必須加強道路網絡等基礎設施。

19. 政府當局表示，除落馬洲河套劃作高等教育用途外，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所釋出的土地主要會按"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下稱"該研究")所建議(現已訂於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內)劃作保育用途。當局會按該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推廣生態旅遊，但進行大規模商業發展的空間則有限。

20. 政府當局又表示曾先後於2008年及2009年就該研究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研究提出多項發展方案，例如興建單車徑及遠足徑的可行性。繼該研究於2010年完成後，根據其擬備的建議發展計劃圖成為了制訂5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即包括馬草壟及蠔殼圍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文錦渡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打鼓嶺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蓮麻坑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及沙頭角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依據，當中建議採納可持續的規劃大綱，一方面保留現有的鄉郊風貌和尊重當地的傳統及生活方式，同時又不破壞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該5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已於2010年7月刊憲。此外，委員對鄰近地區土地用途的關注基本上會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獲得處理，而發展事務委員會一直有積極跟進此事。

21. 委員普遍認為，縮減邊境禁區範圍所釋出的地區的發展方案，並不屬於《修訂令》及《修訂公告》的審議範圍。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禁區範圍土地用途規劃的課題應交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按情況作出跟進。

22.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在實施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縮減前
有否諮詢公眾。政府當局指出，關於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
早於2003年展開，檢討結果已於2008年1月公布。縮減邊境禁區
的最終定案納入了在檢討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當局曾就邊境
禁區檢討結果、實施時間表及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諮詢保安
事務委員會、鄉議局、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相關
的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整體而言，獲諮詢各方普遍均支持有關
建議。至於第二階段邊境禁區範圍的縮減，政府當局已把有關
安排告知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他們對縮減邊境禁區範
圍並無異議。

建議

23.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令》及《修訂公告》並無異議。小組
委員會沒有就《修訂令》及《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4.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8日

《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及
《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郭榮鏗議員(自2013年4月30日起) 鍾國斌議員
	(合共：8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3年4月30日

《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及
《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曾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

1. 一名市民
2. 北區區議會議員侯志強先生
3.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